

浙江嘉益保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2023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

本人作为浙江嘉益保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的独立董事，在任职期间严格按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（以下简称《公司法》）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（以下简称《证券法》）《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——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》《公司章程》《独立董事工作制度》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，在 2023 年度任职期间，忠实、勤勉、尽责、独立地履行职责，积极出席公司召开的相关会议，认真审议董事会的各项议案，独立、客观、公正地对各项议案和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，充分发挥了独立董事及各专门委员会委员的独立性、专业性的作用。

2023 年 12 月 20 日，公司召开的 2023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本人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新任独立董事。现就本人 2023 年度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情况汇报如下：

一、独立董事的基本情况

本人张昕，1979 年出生，中国国籍，无境外永久居留权，硕士。2003 年 8 月至 2006 年 2 月任浙江联浩律师事务所律师；2006 年 3 月至 2011 年 2 月任浙江天册律师事务所律师；2011 年 3 月至今任北京德恒（杭州）律师事务所律师/高级合伙人，证券及衍生业务委员会负责人；2023 年 12 月至今任公司独立董事。

2023 年度任职期间，作为公司独立董事，任职期间，本人未在公司担任除独立董事以外的其他职务，与公司、公司的控股股东不存在可能妨碍本人进行独立客观判断的关系，本人也没有从公司、公司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取得额外的、未予披露的其他利益。本人任职符合《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》第六条规定的独立性要求，不存在影响独立性的情况。

二、独立董事年度履职概况

2023 年度任职期间，本着勤勉尽责的态度，本人依照《公司章程》及《董事会议事规则》的规定和要求，积极参加公司召开的董事会，认真审议议案，积极参与各议题的讨论并提出合理建议，为董事会正确决策发挥了积极的作用，维护了公司的整体利益和中小股东的利益。本人出席会议的情况如下：

（一）出席董事会及股东大会情况

本人于 2023 年 12 月 20 日起担任公司独立董事。2023 年度任职期间，公司共召开 1 次董事会。本人作为公司独立董事积极出席了任职期间召开的董事会，认真履行了独立董事的义务并行使表决权，没有缺席、委托他人出席或连续两次未亲自出席会议的情况。

2023 年度，本人出席董事会、股东大会情况如下：

独立董事姓名	应参加董事会次数	亲自出席董事会议次数	委托出席董事会议次数	缺席董事会议次数	出席股东大会次数
张昕	1	1	0	0	0

本人积极出席公司的董事会，认真审议各项议案，并根据相关规定发表独立意见，诚信勤勉，忠实尽责，忠实履行独立董事职责。在 2023 年度任职期间，本人认为公司召集召开的董事会、股东大会符合法定程序，重大经营决策事项和其它重大事项均履行了相关程序，合法有效。本人未对公司董事会、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各项议案提出异议。

（二）出席董事会专门委员会情况

2023 年度任职期间，本人作为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召集人、审计委员会及战略委员会委员，亲自出席了 1 次审计委员会会议。本人忠实履行独立董事及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委员职责，对于提交董事会和董事会相关专门委员会审议的议案，本人均在会前认真查阅相关文件资料，利用自身的专业知识，独立、客观、公正地发表意见，并以严谨的态度独立行使表决权，忠实履行了独立董事的职责，切实维护了公司整体利益和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。本人将在未来的工作中切实履行委员责任和义务，充分发挥监督审查作用，促进董事会及管理层规范高效运作，切实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。

（三）与内部审计机构及会计师事务所的沟通情况

2023 年度任职期间，本人积极与公司内部审计机构及会计师事务所进行沟通，认真履行相关职责。在公司定期报告编制和披露过程中，本人及时了解、掌握各定期报告的工作安排，积极跟进年报审计工作进展情况，就初步审计结果与年审会计师交流意见，及时与公司管理层针对公司经营中重点关注的问题进行探讨，确保审计报告全面反映公司真实情况。

（四）维护投资者合法权益情况

2023 年度任职期间，本人积极与公司董事长、总经理、财务总监、董事会秘书等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保持定期沟通，及时了解公司经营状况。同时，本人作为独立董事，不断学习加深对相关法律法规的认识和理解，并认真学习证监会、深交所下发的相关文件，以提高对公司和投资者，特别是社会公众股东合法权益的保护意识。

三、独立董事年度履职重点关注事项的情况

本人严格按照《公司法》《上市公司治理准则》和《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》等法律法规以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履行忠实勤勉义务，以公开、透明的原则，审议公司各项议案，主动参与公司决策，就相关问题进行充分沟通，促进公司的良性发展和规范运作。在此基础上凭借自身的专业知识，独立、客观、审慎的行使表决权，切实维护公司和广大投资者的合法权益。2023 年度任职期间，重点关注事项如下：

（一）应当披露的关联交易

2023 年度任职期间，公司未发生重大关联交易事项，日常经营性关联交易的决策程序未违反相关法律、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其公平性依据等价有偿、公允市价的原则定价，没有违反公开、公平、公正的原则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。

（二）聘任董高级管理人员情况

公司于 2023 年 12 月 22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，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公司董事长、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等议案。同意选举戚兴华为公司董事长，聘任朱中萍为公司总经理，聘任顾代华、叶松为公司副总经理，聘任胡灵慧为公司财务负责人，聘任叶松为公司董事会秘书。

上述人员的选举及聘任流程符合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要求。

四、总体评价和建议

2023 年任职期间，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，本人勤勉尽责，积极参与公司审议事项的决策，深入了解公司经营和运作状况。

2024 年度，本人将继续加强学习，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对独立董事的规

定和要求，认真、勤勉、忠实地履行职责，增强董事会的透明度，维护广大投资者特别是中小投资者的合法权益，以促进公司经营业绩的提高和持续、稳定、健康地向前发展。

独立董事：张昕

2024年3月30日